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07號

債 權 人 中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芳

代 理 人 蔡政憲律師

債 務 人 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序霖

債 務 人 曾忠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陸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肆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充理由狀所載。

五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明定。是如債務已約定利息，則應從其約定。次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分配表中不足額尚有8,558,300元，未獲清償，遂聲請本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請求之8,558,300元尚包括利息2,883,444元，則本支付命令第一項請求應以本金列計即5,674,856元(計算

式:8,558,300元-2,883,444元)計算利息，逾此部分經核無複利之約定應予駁回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，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